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关于开通“省级工法”查询模块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，省级有关部门：

为推进省级工法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推广应用，根据《浙江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》（浙建〔2022〕2号），我厅在厅门户网站上开发建设了“省级工法”查询模块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查询路径及内容

登录我厅门户网站（网址为：<https://jst.zj.gov.cn/>），依次通过首页→办事服务→业务信息查询→其他查询，选择“省级工法”，可查询2016至2023年的浙江省省级工法，其中2016至2021年度的只供查询省级工法名称和编号，2022和2023年的可查询工法名称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员、专业分类等信息并下载省级工法文本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做好“省级工法”查询模块开通的宣传工作，让广大企业知晓和使用。要进一步加强省级工法管理，充分利用查询模块查重、查新，提升省级工

法质量。要借助查询模块加强省级工法成果的推广和应用，不断提高我省建筑施工企业技术水平，促进建筑业技术创新发展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23日

抄送：省工程质量协会